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b>60,149</b>	69,06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62,891)</b>	(127,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2,603)</b>	(128,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117)
每股虧損(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重列)
基本	<b>(23.85)</b>	(51.73)
攤薄	<b>(23.85)</b>	(51.73)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23.85)</b>	(51.17)
攤薄	<b>(23.85)</b>	(51.17)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無	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

## 行業概覽

在經歷週期調整、制度革新與流動性修復之後，香港資本市場破局向上。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重登全球新股集資中心榜首，集資總額超過2,800億港元，按年激增224%。同年，香港股市迎來119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二四年增加68%。恒生指數（「恒指」）全年累計上漲28%，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最佳年度表現；恒生科技指數亦於同年攀升23%。

市場雖於四月美國公佈新的關稅政策後一度波動，惟隨著美國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貿易協議，加上中美貿易談判取得積極進展，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得以緩和。投資者對主要央行之貨幣寬鬆政策感到樂觀，加上對全球經濟前景之憂慮有所減退，亦令大市表現受到支持。於二零二五年，人民幣上升4.5%，一度觸及32個月高位，進一步提振了市場情緒。對國際投資者而言，人民幣走強意味著中國內地股票以港元計價後之匯報盈利更高。於二零二五年後期，投資者對股市升勢能否持續轉趨謹慎。隨著恒指於十月升至四年來之高位，市場已累積了顯著升幅，獲利套現活動有所增加。

香港新股市場之行業結構正在發生歷史性變革。昔日由互聯網、金融及地產主導之傳統格局被徹底打破，硬科技與先進製造、生物醫藥及新消費成為支撐市場之三大支柱。隨著新能源、半導體、智能汽車、高端裝備等硬核資產批量上市，為港股注入強勁的製造業底色。

從宏觀視角審視，二零二五年香港新股市場之復甦絕非偶然，而是多重週期共振之必然結果。全球流動性環境改善、港股長期估值窪地修復、內地優質資產之全球化融資需求提升，以及香港自身制度優勢之持續強化，共同推動了這輪市場回歸。這背後不僅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之鞏固，更是中國資產全球吸引力之集中體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二五年憑藉其在金融服務業之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市場波動下，本集團除了繼續穩健經營其核心的經紀及融資業務外，亦透過成立合營公司致力尋求在現實世界資產（「RWA」）不同業務領域取得進展。該等業務不斷擴展，成為本集團另一個客戶基礎來源。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仍錄得虧損，但業績較去年改善。此主要歸因於自有持股價值貶值放緩，以及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的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佔集團總收益約82%。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此外，本集團透過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亦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的角色，參與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及策略顧問支援服務，包括透過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諸如併購顧問等顧問服務，以及透過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由於市場回暖，本集團的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收費以及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上升，而資產管理業務亦錄得增長，惟保險經紀業務之分部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滙盈證券引領其證券買賣業務的拓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把握市場結構改革的機遇，積極開拓了更多中國內地及不同國家的客源。

就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86,1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在股市輕微下跌及集團出售所持股份下，相關資產的市值較去年減少26%。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主要集中於消費品及服務，該等股票的價值受累於企業盈利欠佳而驟降。本集團一般投資於波動率高於大市的高貝塔(Beta)值股票，因此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面臨波動。

本集團以行動證明其專注多元發展，並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及發掘新機遇。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期間於公開市場進行連串出售事項，並合共出售31,302,000股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天機」）（股票代號：1520）之股份，總代價約為6,67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天機股份之出售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2131港元。該批出售股份佔天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7%。自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進一步出售22,147,500股天機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與Monochrome Corporation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nochrome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分別為Monochrome Corporation Pty Ltd（「Monochrome」）及CJEF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分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殷切發行而兩名認購人殷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按票息率每年1%計息，到期日為2年，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轉換為不多於合共12,5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溢價約11.11%。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而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39港元。由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同日，本公司與Monochrom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考慮投資於Monochrome集團之股本、債務工具或其他金融票據，與Monochrome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及／或初創公司，以發展金融科技業務。而Monochrome集團可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團與Monochrome相互有意合作發展加密基礎設施及加密業務。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附註：

此處所披露有關股份數目、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之資料已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後，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表所載動用：

回顧期間	用途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動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十五日完成起	一般營運資金	2,900	2,900	-	不適用
	償還負債	2,000	2,000	-	不適用
		<u>4,900</u>	<u>4,900</u>	<u>-</u>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於公開市場進行連串出售事項，並合共出售41,832,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股票代號：1341）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5,65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昊天股份之出售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248港元。該批出售股份佔昊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2%。自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昊天股份。

## 成立有關RWA業務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滙盈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滙盈金融科技」，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高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高歌」）及深圳市峰霖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峰霖滙」）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中滙盈金融科技持有34%權益、深圳高歌持有33%權益及深圳峰霖滙持有33%權益（「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以RWA範疇的培訓、專業諮詢服務及高端會議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

## 展望

得益於港交所旨在提高市場流動性及靈活性之改革、整體經濟漸趨穩定，以及關鍵宏觀經濟因素所帶動，香港資本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迎來持續復甦。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初生效之公眾持股量規則修訂，在保障透明度之同時，賦予發行人更大的資本管理靈活性（例如與市場價值掛鈎之較低持股門檻）。這些舉措連同先前之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框架，有效降低了交易摩擦並吸引優質企業赴港上市；與此同時，T+1結算制度之實施亦進一步加快資本回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之IPO諮詢、擴大生物科技公司上市靈活性以及場外交易平台建設，均持續鞏固了香港之競爭優勢。

在全球降息潮及中國內地刺激政策之共同作用下，市場流動性及風險資產偏好將獲得支撐，進而引導南向資金流入港股。儘管美國政策變動可能加劇貿易波動，惟旅遊業回暖及消費復甦抵銷了部分地緣政治摩擦，且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之角色亦為此提供緩衝。內地刺激政策及旅遊業復甦將引導南向資金流入港股，而穩定幣及託管制度之實施則為香港吸引機構加密資本投資。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將延續二零二五年之增長勢頭，配合法規改革帶來之監管明確性，使香港在與新加坡等對手之競爭中更具優勢。

在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增撥資源發展其經紀及融資業務，預期相關業務於不久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深信，善用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之良好聲譽及專長將有助開拓客源，並為彼等提供全面的經紀服務。通過採納業務多元化及風險緩解策略，本集團將全力加快經紀及融資業務之增長步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60,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9,100,000港元減少約1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2,6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128,400,000港元。

相比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業績虧損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約36,300,000港元；及(ii)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33,1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所示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並轉載如下：

## 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 (減少) %
	估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	<b>48,828</b>	<b>82%</b>	55,374	80%	(12%)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b>5,266</b>	<b>9%</b>	4,758	7%	11%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b>1,729</b>	<b>3%</b>	689	1%	151%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b>17,263</b>	<b>29%</b>	20,417	30%	(15%)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b>24,570</b>	<b>41%</b>	29,510	42%	(17%)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b>3,360</b>	<b>5%</b>	3,847	6%	(13%)
資產管理	<b>3,576</b>	<b>6%</b>	2,338	3%	53%
保險經紀	<b>3,965</b>	<b>6%</b>	7,223	10%	(45%)
自營買賣	-	-	-	-	-
物業投資	<b>420</b>	<b>1%</b>	280	1%	50%
<b>總收益</b>	<b>60,149</b>	<b>100%</b>	<b>69,062</b>	<b>100%</b>	<b>(13%)</b>

## 分部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	(13,425)	(42,250)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3,002)	(4,321)
資產管理	2,628	588
保險經紀	(299)	(281)
自營買賣	(14,641)	(50,387)
物業投資	7	(4,184)
	<hr/>	<hr/>
集團分部虧損	(28,732)	(100,8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未分配行政成本	(34,321)	(25,9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0	(89)
	<hr/>	<hr/>
除稅前虧損	(63,003)	(126,9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2	(121)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2,891)	(127,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117)
	<hr/>	<hr/>
年度虧損	<u>(62,891)</u>	<u>(129,146)</u>

##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滙盈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48,800,000港元之總收益，去年同期則約為55,400,000港元，減幅約為12%，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

###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買賣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相關收費約為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4,800,000港元增加約11%，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有所增加，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二四年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13%至二零二五年約7,100,000港元。

###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49,900,000港元下跌約16%至約41,8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0%。此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 **融資服務：經紀業務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1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400,000港元減少約15%。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其被部分於過往年度之利息豁免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200,000港元）。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約為12%。絕大部分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均獲客戶持有之抵押品作抵押。

### **融資服務：放債業務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00,000港元減少約17%。

年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個（包括15名個人及9間企業）於本公司貸款組合下之活躍貸款賬戶。本公司向不同背景之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放債業務之資金來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該等貸款賬戶之平均貸款金額約為1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00,000港元）。應收最大客戶及首五位最大客戶之貸款及利息金額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0%及41%（二零二四年：10%及40%）。若干貸款獲抵押品抵押，其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物業法定押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不等。

### **有關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 **(I)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進行管理。滙盈財務已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之客源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乃經商業／私人網絡引薦予本公司董事或經由現有或前度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獲得。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但每個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下文載列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 *評估及審批*

於發放貸款之前，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客戶或客戶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背景、貸款之目的、還款來源、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之價值以及客戶／股東／擔保人之財務實力等。

發放貸款之審批程序包括填妥開戶表格（如為新客戶）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將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資料及抵押品資料），對照各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文件及財務報表（如借用人為企業）），並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滙盈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發放。法律及合規部門將預備貸款文件以供簽署。

此外，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執行規模測試，以釐定擬借貸款是否觸發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披露規定。財務主管亦會審閱潛在客戶之資料，以確定擬借貸款是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倘擬借貸款觸發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披露規定，財務主管將安排滙盈財務之董事與本集團執行委員會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議決有關審批擬借貸款之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必要披露。

### *釐定利率所依據之原則*

向客戶收取之基本年利率一般由18厘起跳。此外，經協商後可能需要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提供抵押品不會自動降低利率，而不提供抵押品亦不代表利率必然較高。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客戶強烈要求，本集團可能接受較低利率，就此本集團會評估與貸款相關之風險，以及考慮其現金狀況、融資成本及所涉資金之機會成本。

### 監察及收回款項

倘有客戶未能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金或未償利息，財務部將迅速向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滙報，其成員包括滙盈財務全體董事。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所有客戶之狀況、討論需要採取之必要行動，並就財務報告而言就計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

為收回被拖欠之貸款款項而採取之行動將包括檢查及評估相關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於內部討論有關制定可行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涉及一系列行動，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強制收回抵押品／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恪守其信貸政策，努力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理想平衡，以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 (II)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 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活躍貸款賬戶數目	24	25
平均貸款額	15,300,000港元	14,100,000港元
來自最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		
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10%	10%
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全		
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41%	40%
平均期限	9.0個月	9.2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8%至18%	8%至18%

### 有抵押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獲提供抵押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		
券及物業法定押記)之貸款(「有抵押貸		
款)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45%	37%
平均期限	11.6個月	11.8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12%至18%	12%至18%

## 無抵押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並無抵押品之貸款(「無抵押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55%	63%
平均期限	8.0個月	8.0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8%至18%	8%至18%

於釐定無抵押貸款之條款時，本集團特別留意借款人之業務背景、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信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各類上市公司之披露股權)以及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在業務方面之潛在商機。倘發生長期拖欠之情況，本集團將對無抵押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爭取從借款人其他資產收回款項。

滙盈財務自二零零三年起取得放債人牌照。滙盈財務之業務策略著重向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較大額之貸款，使本公司能收取較高利息。該等客戶通常財力雄厚，一般尋求貸款以增加獲得投資之機會。彼等訂有健全的投資策略，且擁有高水平的財務敏銳度，此等種種均有助彼等保護自身財富及管理大量資產，而此亦令本公司所受之風險相對較低。

上述滙盈財務之客戶主要符合此條件。彼等在投資領域享有信譽或知名度，並且／或者擁有專門知識以有效管理及加強其金融投資組合。通過針對此特定客戶群，滙盈財務能夠依託其客戶之財務穩健性及策略遠見，減低本集團所受之風險及確保獲得回報。此策略不僅支持放債業務之增長，同時亦與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之更廣大目標一致。

鑑於疫後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加上香港目前市況氣氛受到股市停滯及物業市場低迷所影響，滙盈財務之董事已對放債業務之業務策略進行徹底檢討。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目標投資者客戶(包括個人、家庭及／或公司投資者)雖於過往事業有成，但有許多目前正面臨破產及清盤等財務困難，而本公司已決定在放債業務上採取較審慎之態度。因此，本公司將嚴格篩選新貸款之審批申請，直至經濟環境有明顯改善為止。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加強現有應收貸款之管理及加強其現金狀況。此審慎策略將確保本公司於未來商機出現時，仍能處於有利位置。

### (III) 於年末之減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其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及(b)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常規做法，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算；(b)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算。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其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 信貸風險總額 x 經調整違約概率 x (1 - 收款率)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懷疑）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違約）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被視為一項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確認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	-
第二階段	78.4	76.3
第三階段	177.8	149.0
	<hr/>	<hr/>
總計	<b>256.2</b>	<b>225.3</b>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償還貸款之承諾及表現之信貸評估作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利率介乎24%至100%（二零二四年：22%至100%）。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貸款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9	13.2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4.1)
— 並無變動	1	-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1	24.4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	(2.6)
— 並無變動	10	-
	<hr/>	<hr/>
總計	<b>24</b>	<b>30.9</b>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客戶之重大減值之分析乃呈列如下：

	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額外減值之詳細原因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客戶A	2.7	儘管有擔保但僅作最低還款
客戶B	2.3	儘管有擔保但僅作最低還款
客戶C	2.0	儘管有擔保但仍未還款
客戶D	1.8	儘管有擔保但僅作最低還款
客戶E	1.7	持續磋商還款
其他四名客戶	<u>2.7</u>	
	<u><u>13.2</u></u>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客戶F	<u>24.4</u>	年內被判定清盤
	<u><u>24.4</u></u>	

綜合上文所述，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總額約為3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200,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之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000港元），就此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600,000港元）。

按類型及其抵押品詳情劃分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類型	貸款產品	貸款數目	應收賬面 總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範圍	抵押品詳情
企業	定期貸款	3	70.1	15.6%-18%	若干上市公司 證券
	定期貸款	6	84.9	8%-18%	無
		<u>9</u>	<u>155.0</u>		
個人	定期貸款	1	22.5	18%	香港物業
	定期貸款	4	71.9	12%-18%	若干上市公司 證券
	定期貸款	10	117.5	15%-18%	無
		<u>15</u>	<u>211.9</u>		
		<u>24</u>	<u>366.9</u>		

按借款人之背景或所在行業劃分之貸款如下：

	貸款數目	應收賬面 總金額 百萬港元
私人投資者	16	209.5
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	1	28.9
金融服務提供者	3	86.0
能源業	2	21.8
製造業	1	16.3
除牌公司之附屬公司	1	4.4
	<u>24</u>	<u>366.9</u>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依賴本節上文更具體描述之集團自身之信貸評估，並因此並無就借款人取得外部信貸評級。

貸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應收賬面總金額 百萬港元	滾轉次數
已到期	<u>366.9</u>	0-7

評估貸款展期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還款情況**

倘借款人已證明有能力並承諾履行還款義務，並且／或是已償還部分貸款，種種跡象顯示其擁有持續現金流量及部分貸款條款已獲履行，則會考慮展期。

#### **抵押品或擔保**

倘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有價證券或擔保，則亦會考慮貸款展期。

#### **貸款展期之條款**

本集團於審批貸款展期時會仔細審查展期條款。評估展期之時間時一般以靈活性為本，以容許本公司能隨時收回還款。

#### **市場狀況**

大部分貸款展期均發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即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於考慮貸款展期時，亦會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包括經濟趨勢、利率變動、市場前景及個別政府政策等。

就已到期之貸款而言，本公司與借款人認真進行磋商，務求協定和解方案或獲得更多抵押品，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倘無法從該等借款人獲得滿意回覆，本公司將採取正式的法律行動，以追回貸款。

###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及放債人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候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每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借款人授出或延長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除上市規則外,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亦主要受放債人條例監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財務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亦無受其調查。

本公司在向各借款人授出或續借貸款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續期情況下均與借款人訂立重續協議。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而與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無抵押貸款之信貸風險評估由本公司按其內部程序全面考慮相關借款人之背景、財政資源、還款來源及還款記錄以及貸款之用途而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各項無抵押貸款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依據無抵押呆賬之風險,就此乃評估已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3,400,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之表現改善主要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

###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3,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收益約3,8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4,300,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港元）。繼透過合夥基金投資於歐洲一個新能源項目後，資產管理業務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之6%。

### **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s Management」）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Experts Management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年內，由於獲得獨立第三方轉介業務，Experts Management錄得收益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2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000港元）。

##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8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4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二零二四年：26%）。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少量於證券組合中佔比較重之證券已出售及表現欠佳，導致年內錄得整體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天機之35,102,729股或約4%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37,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天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飾製造及銷售。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3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上升約59%。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機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000港元，並無派發股息。其虧損來自商譽及行政開支減值增加。天機為一間涉足不同範疇業務之綜合企業，是極佳的投資標的。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擬長線持有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本集團之投資乃主要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買。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在提升股東財務回報之同時，亦限制相關投資所帶來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淨出售額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出售額71,1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制定證券投資政策，其目的在於提高未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之現金結餘之回報，並限制相關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任何執行董事中指定獲授權之負責人員（「獲授權負責人」）負責捕捉任何收購／出售投資之最佳機會。受限於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之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0港元，且投資於任何單一股票連同可轉換／交換為同一股票之認股權證及／或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70,000,000港元。於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單一股票之數量不得超過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之10%，而任何單一股票之債務工具總額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任何超出上述限額之交易均須獲得董事會之額外批准。

此外，本公司合規部門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傳閱一份內部交易限制名單，其涵蓋滙盈融資(第6類持牌法團)正在向其提供意見之上市發行人(「發行人」)。發行人將於相關授權生效時新增至該內部交易限制名單，並於相關授權終止時從名單移除。

交易賬戶並非只開設於滙盈證券名下。其他在獨立經紀行開立。為自營買賣目的而進行之開戶及相關信貸限額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及傳閱。應付保證金貸款會定期監察及檢討，以盡量減低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抵押品或保證金安排，以減低違約風險。

獲授權負責人須不時作出投資決定，並根據以下目標優化回報：參與具有正面潛力之業務；分散投資組合；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增值。獲授權負責人將透過審閱各項投資目標之財務狀況來評估交易方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持續向獲授權負責人更新投資目標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流動資金管理方面，本公司維持審慎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確保可從不同來源取得資金，以滿足短期及突發現金需要。財務部每天檢討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支持持續營運及履行財務責任，而不會造成不必要成本或損失。

本公司透過利用處於盈餘之非營運資金，投資於最低至低風險級別之不同股票，以保存資本及維持流動性，並將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以從非營運現金獲得最佳回報。

作出投資決定之程序如下：

- 啟動與審批－獲授權負責人將建議投資之股票提交本公司合規部門，以檢查該股票是否在內部限制名單內。倘不在名單內，合規主管將轉交申請表格至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便彼等預先批准於特定期限內買賣該股票。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獲授權負責人符耀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連海江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無投票權)黎彩玲女士組成。

- 監察及審閱－由財務部編製之每日／每月報告載有(i)所有投資持股及任何按市價計值之收益／虧損詳情；及(ii)上月進行之投資活動及任何已變現收益／虧損之摘要，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董事會全體成員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獲通知任何已作出／出售之投資。財務部協助每日監控銷售及／或購買交易。財務部將評估任何個別或整體交易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從而觸發相關公告及申報責任。此外，財務部亦每天留意與各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消息，並即時通知董事會有關被投資公司宣佈之任何事態發展，例如除牌、暫停買賣或須予公佈交易等，以便董事會重新評估投資組合。

自營買賣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買賣確認虧損淨額約10,9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34,1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44,0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66,6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2,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能源	2.5	0.5%	1.0
資訊科技	3.3	0.7%	1.6
消費品及服務	65.8	13.2%	25.1
金融	6.8	1.4%	(4.2)
工業	7.7	1.5%	(0.3)
	<u>86.1</u>	<u>17.3%</u>	<u>23.2</u>

儘管不同行業之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二零二五年度錄得虧損與全球資本市場暴跌之情況相符。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4,600,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二四年：50,4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本集團透過百利通中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4,200,000港元）。

###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3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五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增加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交際及差旅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開支121,000港元），當中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遞延稅項開支約121,000港元），其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另有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若干融資成本以及租賃負債、投資物業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開支。

##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另有2名為自僱之經紀服務客戶主任（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其中67人於香港及無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人於香港及無人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35,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33,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約1,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僱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促進業務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可換股債券及保證金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00,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本集團擬維持外匯風險於最低水平，而該等人民幣結餘及現金主要乃為經營需要而持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若干經紀公司獲取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00,000港元），並取得保證金貸款約1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權益總額（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31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600,000港元）及35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60%、減少約9%及減少約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3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倍）。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開始股份合併。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每十股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首個發行日期1」）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緊隨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首個發行日期1後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每份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0.10港元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利息於首個發行日期1之首個週年日及於到期日支付。有關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個發行日期2」）向兩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緊隨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2起六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每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0.04港元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於首個發行日期2之首個週年日及於到期日支付。有關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股份合併」一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未償還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原分別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及0.04港元，惟可予調整）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及0.40港元。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按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及0.4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所產生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為14,400,000股及12,500,000股合併股份。

### **供股及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及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就(其中包括)供股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26%；(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5.86%；(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5港元折讓約1.21%；(iv)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7港元折讓約1.53%；(v)導致折讓約3.1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約0.4573港元之理論攤薄價較每股0.472港元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ii)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及(vi)較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1.555港元(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4,727,000港元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52,304股計算)折讓約71.06%。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436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因此，48,784,91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494,704,608股之約9.86%)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445,919,693股配售股份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被促使認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合共33,160,000股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494,704,60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70%)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按單獨基準計算)約為14,900,000港元。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之結果，股東及承配人承購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總數合共為81,944,915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494,704,608股之約16.56%。因此，供股尚有412,759,69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494,704,608股之約83.44%。

本公司擬將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約34,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10個月之經常開支。有關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如下：

回顧期間	用途	截至			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使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自供股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七日完成起	本集團經常開支	34,700	8,700	26,000	預期將於二零 二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 使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29,297,219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523,040股）。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5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抵押予若干經紀公司，以獲取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15,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獨立放債人之9,000,000港元貸款。

###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須盡量使用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部分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其影響輕微，故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或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會對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即其他借款、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之比率表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除如上文所披露持有天機股份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 **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文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訂有其他已知計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60,149</b>	69,062
其他收入	3	<b>300</b>	1,30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b>(11,509)</b>	(47,56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b>(36,453)</b>	(72,77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b>-</b>	(2,721)
員工成本		<b>(37,680)</b>	(35,274)
佣金開支		<b>(4,151)</b>	(7,7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b>(498)</b>	(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325)</b>	(6,9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87)</b>	(287)
融資成本		<b>(4,532)</b>	(4,279)
其他經營開支		<b>(24,067)</b>	(18,89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50</b>	(8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b>(63,003)</b>	(126,9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112</b>	(1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62,891)</b>	(127,02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b>-</b>	(2,117)
年度虧損		<b>(62,891)</b>	(129,14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2,005)</b>	(2,12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b>-</b>	1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64,896)</b>	(131,25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2,603)	(127,0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7)
		<u>(62,603)</u>	<u>(128,42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88)	(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0)
		<u>(288)</u>	<u>(721)</u>
		<u><u>(62,891)</u></u>	<u><u>(129,14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4,608)	(129,1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5)
		<u>(64,608)</u>	<u>(130,55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88)	(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95)
		<u>(288)</u>	<u>(706)</u>
		<u><u>(64,896)</u></u>	<u><u>(131,256)</u></u>
每股虧損(港仙)	10		(經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3.85)</u>	<u>(51.73)</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3.85)</u>	<u>(51.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7,630	7,630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3,713	4,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9	749
物業及設備		849	882
投資物業		15,080	14,230
法定按金		1,518	1,592
租金及水電按金		–	1,537
使用權資產		3,201	7,5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12,307	14,312
		<u>45,097</u>	<u>52,45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254,047	261,9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24	2,3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86,126	116,436
衍生財務資產		1,8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974	18,391
		<u>452,761</u>	<u>399,1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84,896	2,0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12	13,592
其他借款		9,000	9,000
應付保證金貸款		13,069	20,318
可換股債券		13,998	–
租賃負債		2,950	4,586
		<u>133,925</u>	<u>49,49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18,836</u>	<u>349,6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3,933</u>	<u>402,10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0	690
可換股債券	4,536	13,476
租賃負債	324	3,244
	<u>5,540</u>	<u>17,410</u>
<b>資產淨值</b>	<u><u>358,393</u></u>	<u><u>384,69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46,355	1,810,848
儲備	(1,488,321)	(1,426,12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58,034</u>	<u>384,727</u>
<b>非控股權益</b>	<u>359</u>	<u>(35)</u>
<b>權益總額</b>	<u><u>358,393</u></u>	<u><u>384,69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自營買賣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問責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票據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某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採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之類別及經界定之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匯總及分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企業融資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ii)資產管理；(iii)保險經紀服務；及(iv)物業投資。

####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服務劃分		
— 買賣證券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5,266	4,758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729	689
— 資產管理	3,576	2,338
—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3,360	3,847
— 保險經紀	3,965	7,223
	<u>17,896</u>	<u>18,855</u>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1,833	49,927
— 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固定租賃付款(附註)	420	280
	<u>42,253</u>	<u>50,207</u>
	<u><u>60,149</u></u>	<u><u>69,062</u></u>

附註： 本集團之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20	280
年內錄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物業開支)	<u>(58)</u>	<u>(58)</u>
淨租金收入	<u><b>362</b></u>	<u><b>222</b></u>
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之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1,455	13,004
於一段時間內	<u>6,441</u>	<u>5,851</u>
	<u><b>17,896</b></u>	<u><b>18,855</b></u>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165	758
其他利息收入	31	495
利息收入總額	196	1,253
政府補助(附註)	-	30
雜項收入	104	18
	<b>300</b>	<b>1,301</b>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確認政府補助(二零二四年：30,000港元)。就該等補助而言，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並以不同業務線分類。

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按上述基礎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確定下列六個（二零二四年：六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從事賺取投資物業租金。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

有關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頁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融資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828	3,360	3,576	3,965	-	420	60,149	-	60,149
分部間銷售額	373	1,810	-	-	-	-	2,183	(2,183)	-
	<u>49,201</u>	<u>5,170</u>	<u>3,576</u>	<u>3,965</u>	<u>-</u>	<u>420</u>	<u>62,332</u>	<u>(2,183)</u>	<u>60,149</u>
分部(虧損)溢利	<u>(13,425)</u>	<u>(3,002)</u>	<u>2,628</u>	<u>(299)</u>	<u>(14,641)</u>	<u>7</u>	<u>(28,732)</u>	<u>-</u>	<u>(28,732)</u>
未分配行政成本									(34,3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50</u>
除稅前虧損									<u>(63,00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融資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5,374	3,847	2,338	7,223	-	280	69,062	-	69,062
分部間銷售額	360	1,560	-	-	-	-	1,920	(1,920)	-
	<u>55,734</u>	<u>5,407</u>	<u>2,338</u>	<u>7,223</u>	<u>-</u>	<u>280</u>	<u>70,982</u>	<u>(1,920)</u>	<u>69,062</u>
分部(虧損)溢利	<u>(42,250)</u>	<u>(4,321)</u>	<u>588</u>	<u>(281)</u>	<u>(50,387)</u>	<u>(4,184)</u>	<u>(100,835)</u>	<u>-</u>	<u>(100,835)</u>
未分配行政成本									(25,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89)</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26,908)</u>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25	(3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536	2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0	(3,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u>(10,948)</u>	<u>(43,999)</u>
	<u><u>(11,509)</u></u>	<u><u>(47,569)</u></u>

## 6.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384	1,5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498	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25	6,956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u>7,606</u>	<u>3,168</u>

## 7. 股息

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112)	121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德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盈科技資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且出售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分部下之所有業務，該分部屬本集團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因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全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表所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期內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之虧損	(2,533)
出售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之收益	416
	<u>(2,117)</u>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收益	1,345
其他收入	1
員工成本	(7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
其他經營開支	<u>(3,117)</u>
除稅前虧損	(2,599)
所得稅抵免	<u>66</u>
期內虧損	<u><u>(2,533)</u></u>

#### 10.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u>(62,603)</u></u>	<u><u>(128,425)</u></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62,454</u></u>	<u><u>248,241</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2,603)	(128,425)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1,407</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62,603)</u>	<u>(127,0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5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40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換股，因行使有關權利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4,300	1,314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101,630	82,059
減：減值虧損	(18,234)	(14,267)
	<u>87,696</u>	<u>69,106</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b)	4,229	4,181
減：減值虧損	(4,001)	(3,636)
	<u>228</u>	<u>545</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c)	366,921	352,531
減：減值虧損	(256,226)	(225,331)
	<u>110,695</u>	<u>127,200</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d)：		
保證金客戶	103,935	115,291
減：減值虧損	(57,457)	(56,307)
	<u>46,478</u>	<u>58,984</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e)	8,934	5,627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f)	16	415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g)	-	105
	<u>254,047</u>	<u>261,982</u>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滾存結餘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518	992
31至90日	29,871	6,034
超過90日	49,307	62,080
	<u>87,696</u>	<u>69,106</u>

- (b)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	129
31至90日	132	28
超過90日	-	388
	<u>228</u>	<u>545</u>

- (c) 董事認為，基於放債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貸款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e)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	49
31至90日	628	94
超過90日	<u>7,968</u>	<u>5,484</u>
	<u><b>8,934</b></u>	<u><b>5,627</b></u>

-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6</u>	<u>415</u>

- (g)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5
31至90日	<u>-</u>	<u>70</u>
	<u><b>-</b></u>	<u><b>105</b></u>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結算所	-	109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84,596	1,047
保證金客戶	288	473
	<u>84,884</u>	<u>1,629</u>
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u>12</u>	<u>374</u>
	<u>84,896</u>	<u>2,003</u>

(a)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於呈交賬單時即時到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賬單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2</u>	<u>374</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董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4,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295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四年，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悉數歸屬。此項授出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但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可能於未來增加本公司之股本。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栢淳香港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栢淳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栢淳香港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栢淳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http://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http://www.vcgroup.com.hk)閱覽。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柴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利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